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1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0,0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88,249,0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00,000股后的股本87,549,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2,35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019,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3,268,602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132,350.30元/88,249,002*10=1.48810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转增股份总数=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每10股转增比例/10股=87,549,002股×4股/10股=35,019,600股,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比例=35,019,600股/88,249,002股*10=3.968271(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1488101元)/1.396827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88,249,0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00,000股后的股本87,549,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2,35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5,019,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3,268,602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总额。

2、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00,000股后的87,549,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8,249,00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3,268,60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2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263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1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763,604	34.86	12,305,442	43,069,046	34.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85,398	65.14	22,714,158	80,199,556	65.06
三、总股本	88,249,002	100.00	35,019,600	123,268,602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3,268,602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咨询联系人:徐益曼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十、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调整后的议案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德伟、杜斌、王华标、吴宇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7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下文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zqb@cabio.cn;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所需文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C2栋504电话:027-67845289传真:027-65520985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49人,代表334,330,903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发出表决票共14张,收回14张,有效票14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580,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12.0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35名,代表股份168,750,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12.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33,741,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485,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10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33,729,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489,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票112,0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33,732,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478,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119,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33,724,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475,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13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33,881,3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票339,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11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04,144,1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339,2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2%;110,35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33,936,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264,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130,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04,198,9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2%;264,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5%;130,25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33,908,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票259,4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163,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04,170,8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0%;259,4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5%;163,45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2,685,598股,其中同意票302,076,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票414,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194,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03,984,2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2%;414,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0%;194,95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34,330,903股,其中同意票327,310,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反对票4,866,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弃权票2,154,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97,573,0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29%;4,866,21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65%;2,154,48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6%。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1	灿芯股份	2025/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电子邮箱:IR@britesemi.com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